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61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吴中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8〕366 号）批准，同意我市批准建设用地 16.7577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13.6054 公顷；征收土地 16.7577 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吴中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吴中区郭巷街道戈湾社区（原五浦村 4 组、6 组），独墅湖社区（原塘南村 9 组）；横泾街道泾峰社区（原三星村 2 组，原

新思村 1 组)；越溪街道溪上社区(原明溪村 2 组)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郭巷街道戈湾社区(原五浦村 4 组) 6.3322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8704 公顷；

(二) 郭巷街道戈湾社区(原五浦村 6 组) 1.9995 公顷；

(三) 郭巷街道独墅湖社区(原塘南村 9 组) 0.015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011 公顷；

(四) 横泾街道泾峰社区(原三星村 2 组) 2.3701 公顷，其中耕地 1.1355 公顷；

(五) 横泾街道泾峰社区(原新思村 1 组) 1.360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216 公顷；

(六) 越溪街道溪上社区(原明溪村 2 组) 4.6803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1270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13.6054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2.5431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6092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作物以上的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吴中区郭巷街道戈湾社区（原五浦村 4 组、6 组），独墅湖社区（原塘南村 9 组）；横泾街道泾峰社区（原三星村 2 组，原新思村 1 组）；越溪街道溪上社区（原明溪村 2 组）	9 月 13 日 至 9 月 28 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	9 月 13 日 至 9 月 28 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开发区 66565155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2018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